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7號

原告 金鎧勝貿易商行

法定代理人 林靜瑩

被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王俊雄

被告 洪振家

張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,55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考。惟原告迄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/

01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起訴並
02 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03 請也無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彭蜀方